1. 挂牌申请书；
2. 专项计划备案证明文件；
3. 计划说明书、交易合同文本以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
4.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有）；
5.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6. 募集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8. 专项计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9.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